登封市农业农村局
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服

务

合

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　　方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

乙　　方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为做好2025年度登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登农[2025]88号)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要求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甲乙双方就“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”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一）本项目采购文件

（二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

（三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
（四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
（五）中标通知书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（一）培训时间及地点

按照《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履行培育任务(如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，双方可协商解决)。

（二）　培训类型及人数

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175人。

（三）培训方式、内容及课时

培训方式：采取集中理论面授、线上学习、基地实践教学、考察观摩 、讨论交流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。

培训内容：重点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、乡风文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方面设置培训内容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培训课时：按照《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培训。集中理论、实习实训课时比例必须达到相关专业要求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-12天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%,做好全年跟踪服务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：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元（大写）人民币：699300.00元（小写）

四、质量要求

合格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

五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：大写：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699300.00元）主要用于培训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包括服务清单中所罗列的各项服务 ,如项目宣传、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培训教材、教师聘用、车辆租赁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《登封市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完成培训任务后，经绩效评价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将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工作，跟踪服务期一年（2026年12月31日前）。

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_/____ %。

（二）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（三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（四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延期一天，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_/_%。

（五）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六）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准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1. 如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有权终止协议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
2.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，终止协议；

3.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存在经查证属实的重大、恶意弄虚作假行为，导致培训目标根本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。对于本条所述情形的认定，双方应基于客观事实并给予乙方陈述申辩的机会；

4. 因甲方过错(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款项，未提供必要配合等)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，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支出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合同法》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三）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依据《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；

2. 甲方根据《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乙方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场地、实践基地、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；

4.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、申报、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；

5. 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，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(四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根据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(规范)》及绩效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并经甲方审核通过，方能进行项目实施；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乙方安排培训工作前期准备工作，负责学员招收、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学习用品、讲义印制、教 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；

3. 乙方须按照《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；

4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，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，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质量；

5.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并在培训结束后，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、材料、影像、报表、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，至少保存五年。做到“一班一档”，确保档案准确完整，并及时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；

6.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、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等制度。培训过程中，因乙方未尽到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，因其过错直接导致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7.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，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，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	乙 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魏帆飞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张梦
开户单位：	开户单位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410113010160031301
地 址：	地 址：
电 话：15038129322	电 话：15517167873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	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